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增加1亿元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以教育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由于2026年度燕宝慈善基金会扩大了对外捐资助学范围，从原宁夏全区及甘肃省11个县（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实施全覆盖奖励资助扩大到宁夏全区、甘肃酒泉金市及陇南四县（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县）、陕西延安全市全部考上大学的学子持续进行奖励资助，以及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全市考上大学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资助，并在全国重点高校设立燕宝奖学金。因此，本年度需向燕宝慈善基金会增加捐赠金额1亿元。该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一致。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

财务总监：王东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8,786.0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675,521.3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33,264.69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217.53	217.50	1,512,817.29
2	聚丙烯	209.05	208.71	1,536,526.49
3	EVA/LDPE	19.68	19.90	167,860.20
4	焦炭	519.16	516.73	619,739.37
5	焦化苯	6.78	4.24	25,936.98
6	改质沥青	11.30	10.81	47,737.89
7	甲基叔丁基醚	9.17	9.15	49,618.35
8	其他			715,284.80
合计				4,675,521.37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6年1-9月 平均单价	2025年1-9月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6,955.61	6,622.52	5.03%
2	聚丙烯	7,362.08	6,332.51	16.26%
3	EVA/LDPE	8,437.30	8,816.98	-4.31%
4	焦炭	1,199.35	1,008.43	18.93%
5	焦化苯	6,115.37	5,465.02	11.90%
6	改质沥青	4,416.77	3,488.95	26.59%
7	甲基叔丁基醚	5,422.25	4,750.97	14.13%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6年1-9月 平均采购单价	2025年1-9月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536.74	448.26	19.74%
2	炼焦精煤	906.86	740.35	22.49%
3	动力煤	391.24	324.67	20.51%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90,277,104.15	32.73	47,087,860,645.48	32.47
利润总额	5,394,459,238.25	47.45	16,901,537,338.35	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938,163.37	41.97	14,316,756,859.87	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7,779,726.41	44.98	14,127,666,746.15	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121,093.51	22.25	18,800,459,588.86	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43.25	1.97	6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43.25	1.97	6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增加1.45个百分点	27.08	增加7.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478,279,744.91	90,152,489,325.37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41,141,138.66	48,389,919,773.01		17.2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70,849.80	-35,379,38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2,453.13	23,454,722.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042,079.70	827,597,79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6,905.11	-30,340,294.23	
捐赠支出	-259,000,000.00	-560,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55,818.44	36,242,729.03	
合计	-328,841,563.04	189,090,113.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及减免税	7,240,472.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2.73	受中东地区地缘冲突影响，全球主要化工原料石油、烷烃价格涨幅较大，推动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烯烃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内蒙古烯烃项目于2025年4月全面达产，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4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43.25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2.47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6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61.1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211,270	35.65	-	质押	700,000,00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0,000,000	27.27	-	质押	25,000,00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552,000,000	7.53	-	质押	141,8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219,415	2.70	-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国有法人	77,705,569	1.06	-	无	-
张龙	境内自然人	45,544,146	0.62	-	无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00,000	0.36	-	无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6,429	0.28	-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20,816,980	0.28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0,116,217	0.2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14,211,27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211,27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党彦宝	5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219,415	人民币普通股	198,219,4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7,705,569	人民币普通股	77,705,569
张 龙	45,544,146	人民币普通股	45,544,14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826,429	人民币普通股	20,826,4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816,9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16,9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6,217	人民币普通股	20,116,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龙通过普通帐户持有1,188,446股，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44,355,700股。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帐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26,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7,755,987.28	1,344,970,558.87
应收账款	173,883,190.09	37,000,363.32
应收款项融资	326,547,300.30	100,532,368.81
预付款项	542,478,754.13	264,961,786.05
其他应收款	946,539,126.51	1,056,854,170.47
存货	2,216,493,398.49	1,966,414,684.91
其他流动资产	113,005,816.19	2,666,440.62
流动资产合计	7,986,703,572.99	4,773,400,373.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3,283,564.12	168,274,38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9,842,216.29	172,000,000.00
固定资产	64,752,159,146.06	65,067,317,824.32
在建工程	9,225,007,687.58	5,704,698,039.32
使用权资产	5,916,311,780.33	6,415,019,888.99
无形资产	5,051,530,604.65	4,922,256,719.24
商誉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48,525,315.85	23,859,9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57,749.80	75,431,66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250,270.53	1,686,722,68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91,576,171.92	85,379,088,952.32
资产总计	97,478,279,744.91	90,152,489,32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33,333.33	-
应付票据	405,572,984.37	696,254,047.41
应付账款	1,609,335,991.34	1,713,181,103.24
合同负债	3,419,088,229.22	1,294,408,374.60
应付职工薪酬	485,675,507.40	547,325,238.03
应交税费	790,790,372.48	456,711,312.03
其他应付款	6,093,049,309.30	5,334,056,1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2,506,463.27	5,723,051,262.71
其他流动负债	441,642,069.11	168,273,088.70
流动负债合计	16,837,994,259.82	15,933,260,61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30,000,000.00	19,492,000,000.00
租赁负债	3,517,744,760.79	4,858,626,709.64
长期应付款	1,126,459,405.83	1,091,939,980.50
预计负债	98,524,868.29	96,317,569.48
递延收益	316,496,117.94	224,307,32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674,772.36	64,117,35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244,421.21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9,144,346.43	25,829,308,933.27
负债合计	40,737,138,606.25	41,762,569,55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47,337,692.45	7,199,816,405.41
减：库存股	1,111,505,578.98	1,148,530,309.30
专项储备	422,876,803.40	363,839,939.03
盈余公积	3,666,680,000.00	3,608,387,523.38
未分配利润	39,182,392,221.79	31,033,046,2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41,141,138.66	48,389,919,77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41,141,138.66	48,389,919,77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478,279,744.91	90,152,489,325.37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087,860,645.48	35,544,878,786.29
其中：营业收入	47,087,860,645.48	35,544,878,786.29
二、营业总成本	30,260,535,999.52	25,289,825,924.33
其中：营业成本	26,919,033,105.64	22,282,002,297.00
税金及附加	595,851,314.92	358,760,350.97
销售费用	97,807,154.98	88,732,926.18
管理费用	992,341,456.13	965,794,773.65
研发费用	960,152,287.16	735,151,191.63
财务费用	695,350,680.69	859,384,384.90
其中：利息费用	579,136,044.06	780,022,808.57
利息收入	35,192,571.17	34,663,621.48
加：其他收益	30,695,194.33	121,449,07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9,818.47	389,950,385.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364,005.0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66,841.94	-6,960,25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0,171.88	-30,707,11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415.80	2,267,03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28,472,428.88	10,731,051,990.53
加：营业外收入	6,464,488.89	11,034,255.25
减：营业外支出	633,399,579.42	501,985,72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1,537,338.35	10,240,100,522.02
减：所得税费用	2,584,780,478.48	1,290,213,49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6,756,859.87	8,949,887,030.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6,756,859.87	8,949,887,030.7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6,756,859.87	8,949,887,030.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6,756,859.87	8,949,887,03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1.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60,218,059.15	40,343,983,38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4,455.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60,083.93	141,196,7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1,832,598.32	40,485,180,1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4,455,367.99	19,092,487,09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3,205,608.13	3,242,010,29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8,293,793.66	3,754,885,3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418,239.68	814,005,1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1,373,009.46	26,903,387,8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0,459,588.86	13,581,792,23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7,008,571.18	4,303,632,2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220,6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8,008,571.18	4,524,272,29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008,571.18	-3,524,272,29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3,4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000,000.00	3,4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9,100,000.02	5,766,935,98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7,665,378.61	5,623,314,10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189,784.25	1,769,362,49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7,955,162.88	13,159,612,59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955,162.88	-9,717,612,59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27,087.26	-3,738,67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768,767.54	336,168,67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165,149.01	2,220,124,97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933,916.55	2,556,293,648.77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锦诚”）持有公司股份78,35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宁波汇锦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76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宁波汇锦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76,71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64,1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354,828股
持股比例	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349,82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21,440,8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376,712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64,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99～15.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7,779,916.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24,780股
减持比例	1.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56,914,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注：“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138,279,624股为基数测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405MA35N1XA76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四、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宁波汇锦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76,71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64,1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减持后宁波汇锦诚持有公司股份56,914,016股，持股比例由6.88%变动至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5.4828	6.88	5,691.4016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8/17～2026/10/21

注：“变动前比例”与“变动后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138,279,624股为基数计算。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688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851-5室（承诺申报）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触及5%刻度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